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联合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充分发挥5G技术的特点优势，着眼丰富5G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骨干单位协同攻关、揭榜挂帅，重点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效果明显的5G+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为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培育我国5G智慧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二、试点内容

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护(ICU)、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8个重点方向(详见附件1),鼓励各地、各单位创新5G应用场景,通过建设试点项目,推动运用5G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各单位仅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仅可选择一个试点方向。

(二)申报团队。项目须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电信运营企业(地市级以上)、设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8家。牵头单位负责应用试点项目内部管理和实施,参加单位按照分工配合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并提供有效支撑。

四、组织与管理

(一)试点项目入围遴选。遴选方式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项目效益及项目团队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公布入围试点项目名单。

(二) 试点项目实施与管理。入围单位按照申报书要求组织实施试点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期间将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阶段性评估工作，持续跟踪试点项目进展，监测项目应用成效。

(三) 试点项目验收评价。申报单位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后，可申请验收评价。验收评价工作基于试点项目任务和预期目标，结合产业发展实际进行评价，适时公布验收结果，择优发布优秀试点项目（每个重点方向优秀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入围项目的30%）。

五、有关事宜

(一) 试点工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采取多种方式对优秀试点项目给予支持，并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情况，在相关配套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申报单位完成试点项目任务创造良好条件。

(三) 各申报单位须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模板详见附件2）和电子版（光盘）报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申报材料需用A4纸双面打印，简易装订成册。

集中受理时间：2021年1月18日至22日（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收件人：刘东 18515943987

(四) 联系人及电话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联系人：黄涂半特

联系电话：010—68206173

2.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沈剑峰

联系电话：010—68791911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咨询电话）

联系人：楼 瑶 010—62302915

冯天宜 010—62305979

李 曼 010—62302917

附件：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议方向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建议方向

(一) 5G+急诊救治。在急救人员、救护车、应急指挥中心、医院之间构建 5G 应急救援网络，在救护车接到患者的第一时间，将病患体征以及病情等大量生命信息数据实时回传到后台指挥中心，帮助院内医生做出正确指导并提前制定抢救方案的医疗急救服务，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的愿景。结合无人机、救护机器人等无人系统，针对灾区、战场等复杂环境提供应急救援指导、伤员应急救援定位、远程急救等服务。

(二) 5G+远程诊断。依托 5G 网络并积极运用 VR/AR、全息、3D 打印等技术，支持超高清远程多学科会诊 (MDT)、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超声诊断、远程手术指导、医学教育培训等远程诊断应用，实现 4K/8K 远程超高清会诊以及医学影像、超声、心电等信息的高速传输与共享，并支持电子病历在线融合。

(三) 5G+远程治疗。借助 5G 网络低时延、高可靠等特性，结合医疗机器人、传感器等技术，支持医生开展远程手术、远程放疗等诊疗服务，有效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四) 5G+远程重症监护 (ICU)。借助 5G 网络支持各

种医疗设备在医疗监护过程中对重症患者生命体征实时、连续和长时间监测，持续上报重症患者位置和生命体征信息（包括心电、呼吸和血氧等生理信号），并能够将危急报警信息上报给医护人员。

（五）5G+中医诊疗。支持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智能服务，采集、存储和管理慢性病或老年人体征和行为监测、健康档案、中医养生保健等数据，推动中医特色诊疗服务智能化发展。

（六）5G+医院管理。支持构建院内5G医疗物联网，将医院海量医疗设备和非医疗类资产有机连接，能够实现医疗设备状态监测、医院资产管理、院内急救调度、医务人员管理、门禁安防等服务，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和患者就医体验。

（七）5G+智能疾控。结合5G网络和全国传染病防控哨点，支持各地传染病监测、筛查、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溯、疫苗配送管理等，可及时掌握和动态分析重点人群疾病发生趋势及传染病疫情信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

（八）5G+健康管理。结合5G网络和医疗健康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慢性病、孕产妇、老年人、职业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构建居民个人健康画像，开展疾病危险因素监测和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方向：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编制

填表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申报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申报试点项目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1：5G+应急救治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2：5G+远程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3：5G+远程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4：5G+远程重症监护（ICU）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5：5G+中医诊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6：5G+医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7：5G+智能疾控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8：5G+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向：_____		
牵头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联合申报的企业 或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方向的特色、优势等, 不超过 1000 字)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p>

注: 1.标*部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1)。

2.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 则需将每家单位简介进行填写。

二、申报项目建设方案

(一)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和必要性

(项目目标、项目背景和必要性等。)

2.项目建设内容

(总体技术方案、5G组网方案、关键软件和设备研发方案、应用平台研发方案等。)

3.已有工作基础

(已部署5G网络应用平台和设备情况,已开展相应业务情况等。)

4.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

(项目组织方式和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凝聚和培养方案,技术、模式、政策等风险分析及对策,时间进度安排等。)

(二) 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模式创新,包括形成的相关服务和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包括形成的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项目的可推广性

(试点意义及推广价值,如解决了哪些行业共性问题;推广可行性,如试点推广的技术、资源难度等;推广范围,如可

在多少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等。)

(三) 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1.项目牵头单位资质与能力

(牵头单位资质，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如医疗卫生资源数、服务人数、产业链合作等；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如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承担国家相关项目情况等。)

2.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产学研用情况，如参与单位工作基础、支撑能力等；协同创新能力，如团队成员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附件 2-1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单位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证明材料；

（医疗卫生资源数、服务人数等证明材料，与电信运营企业、设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等产业链合作证明材料）

三、已有基础和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已有基础、技术水平等，如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方面的证明）

四、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联合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联合协议或合同，均加盖协议签署单位公章）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_____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